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代 理 人 吳俊輝

相 對 人 許有紘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月2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0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7月25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月28日向聲請人借用1,680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尚欠1,485,408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3件及建物登記簿謄本1件、二順位房屋抵押借款約定書影本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鳳山	新庄子		44-5		1	10000分之55	
2	高雄	鳳山	新庄子		44-6		1	10000分之55	
3	高雄	鳳山	新庄子		44		2, 275	10000分之55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1	5730	新庄子段44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15層樓房	一層：100.15	陽台：13.7	全部		
		光復路68號			合計：100.15				
共有部分：新庄子段5781建號，3, 234. 3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26		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